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613號

原告 陳文淦

林美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被告 郭彥麟

郭乃彰

訴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